2024年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1. 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单位收支总表
9. 单位收入总表
10. 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14. 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概况
15. 主要职能

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为隶属于三亚市交通运输局的副处级一类公益事业单位。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路、隧道养护管理、工程质量监督、交通智能信息化、交通战备器材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管理办法和行业发展规划。
2. 为拟订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运营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和安全监管，路政许可事项中涉及施工现场勘查确认、作出许可意见等工作提供服务。
3. 为管养公路、隧道范国内的路政管理及日常巡查，监督指导各区农村公路管养，上级主管部门建成未移交的部分重点道路和隧道的日常管养，道路隐患整洽、养护等提供服务。
4. 为交通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检查、原材料抽检、工地试验室备案、交工质量核验意见、竣工质量鉴定、竣工验收，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仲裁工程质量争议、受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的检举、控告、投诉、仲裁，优秀勘测设计、优质工程评审、 申报省（部）、国家级优质工程，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工程新建改建、养护大中修、危桥改造等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和決算、审计、验收等工作提供服务。
5. 为交通运输系统应急管理及交通运输系统信息化建设、管理及全市交通战备器材的管理、维护等提供服务。
6. 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核定事业编制41名，其中单位领导职数3名（1正2副），内设综合科、质量安全科、工程科、物资保障科、信息科5个科级职能机构，内设科级领导职数18名（7正11副）。

第二部分 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68.9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368.9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367.34万元、上年结转1.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368.9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68.96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68.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33.31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后日常单位运转经费增长、2024年新增工程项目以及开展原三家单位资产清查经费等工作经费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交通运输（类）支出2368.96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9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0.63万元，主要是2024年新增工程项目经费的增加。

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5.98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后，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部分预算项目做了调整减少。

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73.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21.16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后日常单位运转经费增长，以及开展原三家单位资产清查经费等工作经费的增加。

三、关于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72.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37.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

公用经费34.4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三亚外事办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三亚外事办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

六、关于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2368.96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2368.9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62万元，占0.07%；经费拨款收入2367.34万元，占99.93%；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

八、关于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2368.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2.34万元，占45.27%；项目支出1296.62万元，占54.7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4.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三亚市交通综合保障中心1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367.35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公路养护项目，预算安排8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三亚绕城高速公路4条隧道安保服务、所管辖道路桥梁养护、县道养护管理、三亚市红沙隧道、科技园隧道及天涯连接线隧道外围市场化管养，绩效目标是保障三亚绕城高速公路4条隧道和道路桥梁等安全和养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